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8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4,860,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4,860,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为2018年9月6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水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4,860,866股赞成，占公司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78%，占参加会议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无人参加投票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无中小股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4,860,866股赞成，占公司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78%，占参加会议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无人参加投票表决。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无中小股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

134,860,866股赞成，占公司股份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78%，占参加会议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无人参加投票表决。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无中小股东投票表决。

本条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的《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